

國立成功大學第 75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黃正弘代)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李劍如代)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陳榮杰代) 陸偉明 褚晴暉 王偉勇 游保杉
柯文峰(陳淑慧代) 曾永華 林峰田 林正章 羅竹芳(陳宗嶽代) 張俊彥 楊俊佑
楊瑞珍 王士豪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林睿哲代)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顏鴻森代)

列席：湯 堯、戴 華(甘偵蓉代)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5）。
-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6~ p.17）。
- 三、主席報告：

因校長今日至行政院開科技會報，由我代理主持。首先介紹人事室李主任朝政於 8 月 23 日到本校服務，非常歡迎李主任。校長指示二件事情要我向大家報告：

(一)為吸引馬來西亞成大校友會舉辦之全國華文獨中數理比賽獲獎之資優生(即全馬獨中高三菁英)到成大就學，請國際處負責規劃，並請校友聯絡中心協助辦理，讓此事得以落實。本案列管。

※黃國際長補充說明:目前已著手規劃相關事宜，俟規劃完成將於近期內提主管會報討論。

※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補充說明：

- 1.以往馬來西亞數理比賽前 15 名資優生，多數以僑生身分入學，惟僑生身分須透過海外聯招會分發，變數較多，學校可以掌握該批學生到本校就讀的機會較少，故目前規劃以外籍生身分逕向本校申請入學，希望可以直接吸收渠等菁英到校就讀。
- 2.今年度已爭取到馬來西亞陳唱汽車集團提供 3 名學生全額獎學金，包括學費及生活費，校長指示以後應陸續爭取該國其他大集團支援，讓學校可吸收到優秀學生，又不因龐大的獎學金支出，造成太大財務負擔。
- 3.配合馬來西亞學制，春季班入學是最佳銜接時間，目前大學部各系所開放春季班名額較少，為能即時爭取多數優秀學生，校長指示請教務處研議開授春季班基礎課程，以利渠等外籍資優生申請入學。

(二)針對老舊學人宿舍應予整修，特別是閒置的空房應優先處理，請總務處規劃辦理。本案列管。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顏副校長補充：

關於研發處工作報告中提及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有關第三章執行計畫部分應做滾動式修正，請各單位檢視修正，且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永續環境實驗所」、「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成功大學附屬高工研議小組」亦應納入，校長將於 10 月底前召開總檢討會議通盤檢討，此成果攸關明年本校獲核定之經費預算，請大家確實於 9

月底前配合修正。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社會科學院申請成立院級編制外中心「心智影像研究中心」，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本院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制定「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 二、本院於 102 年 6 月依據心理系蕭富仁教授提出之「心智影像研究中心」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召開院級中心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院根據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第四點第一款規定，報請校主管會報核備，以完成院級中心之設置程序。

擬辦：本案提請主管會報核備後正式成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已於 83 年 10 月 18 日停止適用，本次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設置要點」，係依據 101 年 8 月 1 日「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辦理。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條文，請 參閱。

擬辦：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先撤案，俟新任主管上任後再行提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績優職工獎勵金自 90 年實施以來，一直無法尋覓妥適之經費來源，歷經多次會議討論，於 102.8.8 由陳主任秘書邀集本室、主計室、財務處、研發處召開協調會後定案。績優職工獎勵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業務收入經費支應，並請本室配合修訂本校績優職工表揚要點相關規定。
- 二、據上，修訂旨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以符合學校實際運作現況及教育部相關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改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員資格條件：

- 1.增訂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員應為辦理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以符合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之規定。

2.配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增訂最近三年(含當年度)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

(二)明訂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業務收入為本校績優職工獎勵金之經費來源：

配合獎勵金經費來源，將「視經費狀況酌給獎金」文字修正為「視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業務收入狀況酌給工作酬勞」，以符合現況。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各 1 份(參考議程附件)。

擬辦：本案因涉及績優職工獎勵金經費來源，於提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18~p.19)，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先前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但為配合國科會於 102 年 7 月 4 日臺會文字第 1020705 號函有關本校接受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總結報告，故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20~p.23)，請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先前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但為配合國科會於 102 年 7 月 4 日臺會文字第 1020705 號函有關本校接受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總結報告，故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p.24~p.28)，請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先前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但為配合國科會於 102 年 7 月

4 日臺會文字第 1020705 號函有關本校接受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總結報告，故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p.29~ p.30），請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先前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但為配合國科會於 102 年 7 月 4 日臺會文字第 1020705 號函有關本校接受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總結報告，故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p.31~ p.35），請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第六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會議」建議修改本要點第六點。

二、第六點原條文為本小組之稽核採不定期方式，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查核。農委會建議修改為『本小組之稽核採不定期方式，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研發成果實地稽核，並得視需要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查核。』。

三、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p.36~ p.37）。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4:00）。

附件一

102.8.7 第 74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提案第一案】 案由：社會科學院申請成立院級編制外中心「心智影像研究中心」，提請核備。 決議：請社會科學院補提「心智影像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與設置辦法於下次主管會報核備。	社會科學院： 相關資料已補齊送至秘書室，俾利提案審議核備。	已於本次會議通過解除列管
二	【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第四項之(一)】 事由：研發處工作報告中提及：目前國科會核定補助本校專題研究計畫之憑證，有關審計部不同意國科會計畫就地審查，使計畫主持人於結案後無彈性經費可資運用，亦對所屬院系（所）、圖書館及校方等管理費進帳造成衝擊。針對此會再向所屬系所老師說明宣導，並促其於計畫期限內，依規定將經費儘早用罄，以免影響日後經費之使用。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 mail 給所有老師加強宣導，亦請各院在院務會議協助向老師說明提醒。	研發處： 已於當日會後全校發信「本校主持人執行國科會計畫注意事項」，加強宣導教師執行計畫應本持「誠信原則」，對各項變更及支出所提相關文件與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	解除列管
三	【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第四項之(二)】 事由：針對審計部「不同意就地查核」之系所，請敘明原因即可，不必明列該系所名稱。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未來僅以管理學院○系(所)方式呈現即可。	研發處： 遵照指示辦理。	解除列管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08.28 第 750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	※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	※102.08.7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 何副校長將前往教育部進行專案報告,部長出國,待返國後另約時間。	校友聯絡中心： 近期內將拜會國教署吳清山署長,報告捐贈案及未來營運規劃事宜。	繼續列管

	贈樓層事宜。(990714) *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 10 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 *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他捐贈對象。(1000119) ※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 *預計於今年 4 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0323) *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0720)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1000929)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與該校校長及董事會主任秘書於 100.12.15 在本校舉辦第一場座談會，並將在 101.2.13 在該校舉辦第二場座談會。(1010111) *已於 2 月 23 日在台北舉辦第一場校長與傑出校友暨企業家校友座談會。討論的主題是「在台北設立校區對本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會中計對台北一所私校捐贈案提出討論。會議的共識是成立一個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此案。(1010307) *已簽請校長成立一工作小組開始評估此私校捐贈案。(101.5.2 改為每季追蹤執行進度) *訂於 8 月 21 日下午 3:00-5:00 於本校召開第一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1010808) *已先後於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針對本捐贈案			
--	---	--	--	--

	召開三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0 月 29 日邀請惇敘高工董事至本校，討論教職員退撫支出及整併後之人事、財務規劃。計畫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計畫書並報教育部核准，若獲教育部核准則提報校務會議通過。(1011128) ※101.11.28 校長裁示： 先請主任秘書率同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及附設高工李校務主任前往教育部，請教有關惇敘高工捐贈案以及本校附設高工與臺南高工整併案之後續辦理程序，再分別依程序準備相關資料逐步進行。 ※101.12.19 秘書室執行情形： 本案已修正為由校長率何副校長、主秘、利財務長與蕭主任拜訪蔣部長，拜訪日期需俟高教司評估本校所送資料後，始可排定。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102.1.7 由何副校長邀請惇敘工商李繼來校長、曹育潔主任與本校主任秘書、財務處、人事室、校友中心等相關單位於本校開會討論呈報教育部計畫書細節，規劃於二月底前報部。(1020220) *102.3.4 由何副校長召開校內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事室、財務處、校友中心相關人員討論精算人員退撫及營運財務規劃並修訂捐贈案計畫書，已於 102.3.25 向校長簡報，近期前往教育部說明此捐贈案。(1020327) *102.4.12 由何副校長代表至教育部向高教司黃雯玲司長報告捐贈案進度。(※何副校長補充報告：有關本捐贈案，本校前後已開過 8 次會議，已完成相當完整的計畫書，4 月 12 日與主秘前往教育部高教司向黃司長報告，基本上，高教司是樂觀其成；下一步將向國教署吳清山署長，及教育部高層做進一步簡報。) (1020424) *近期安排拜會國民教育署、技職司報告捐贈案進度。			
--	---	--	--	--

	(1020508) *預計於六月初向教育部黃碧端次長報告捐贈案進度。(1020522) *持續安排向國教署、技職司報告捐贈案進度。(1020626) *何副校長已與教育部聯繫，目前尚待部長回覆會面時間。(1020717) 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			
--	---	--	--	--

【第二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102.7.17 第 7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	※101.12.19 校長指示： 有關組織再造事宜，經過各行政單位的簡報與檢討，有些一、二級行政單位確實需進行業務或歸屬的調整，組織再造的業務請研發處負責辦理。 ※102.2.20 校長指示與確認事項： 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組織再造的推動均應列管，依據規劃的各項目標確實執行。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確認本期組織再造以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為優先進行對象。 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本處將研擬組織再造時程與作業方式，簽送校長核准後執行。(1020109) *1.已於 102.1.9 完成第 1 次組織再造工作會議。請本期已規劃組織再造之單位，於 2 月 8 日前提出組織規劃清冊送研發處。2.依 102.1.21 第 37 次校務會議紀錄裁示：本期以教務處與研發處業務的分工及新設二級單位的組織再造為優先處理對象。並請蘇副校長召開專案會議先期研議「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	※102.7.17 研發處執行情形： 經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辦如下： 1、修訂設置辦法 請校友聯絡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修訂設置辦法，依行政流程經會議審議通過。 2、空間調整 (1) 請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於暑假期間分別與總務處協調，對空間需求取得共識，以便總務處於有限空間做高效規劃。 (2) 秘書室已與總務處協商過，請總務處納入	研發處： 1.本處與國際事務處有關經費規劃部分，主計室已提供建議。 2.校友聯絡中心將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討論該中心設置辦法之修訂。 3.空間安排、人員移轉與人力規劃，相關單位刻正協調與研議中。 總務處：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另最近又新增主計室憑證、計網中心超級電腦組裝、國經所新進教師等空間需求，已接洽相	1.下次請各移入移出單位報告實際執行進度，總務、主計、人事等支援單位，視配合狀況再適時說明執行情形。 2.各移入單位應主動開會研商各項業務移撥事宜，如移入移出單位主管已獲致共識，即可進行

	組業務移撥國際事務處」案。3.各單位若因業務或組織規劃擬進行調整者，也請於2月8日提出組織規劃清冊，由本處彙整，於下一梯次進行研議。(1020220) *校友聯絡中心提出之組織再造清冊，已分送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請於3月15日前提送意見表至研發處彙整。(1020303) ※102.3.27 研發處執行情形： 1.已請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於3月15日前針對校友聯絡中心之組織再造清冊提出意見。 2.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之國科會業務與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移入研發處乙案，雙方已於2月21日上午先行協調，教務處移撥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經費及2位人員至研發處。 3.研發處新設置專案研究組與校務資料組將與教務處移入之業務及人力一併進行組織再造。 4.其他如秘書室校史館移入博物館，總務處文書組移入秘書室，皆已提出組織再造清冊，將於前列工作完成後進行。 5.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入國際處，國際處新設綜合業務組，皆已提出組織再造規劃清冊，將請蘇副校長主持會議先行研議，待整體考量後再規劃執行。 ※102.3.27 校長指示： 1.請研發處提出組織再造預定時程表 2.理論上，通識教育中心以歸隸為教務處二級單位，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較有利於課程的整體規劃。現任王偉勇主任與教務處互動良好，各項業務也推動得很好，待王主任任滿後，請研發處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 ※102.4.24 研發處執行情形： 1.組織再造預定時程：	整體規劃中。 (3)教務處與學務處移出部份業務，請總務處研議空間之調整。 3、人力規劃 (1)研發處與國際處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本處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提意見後，送校長裁示。 (2)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與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轉至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之人員，於空間調整完成後實質移動，最遲於103年8月1日生效。 4、經費調整 請主計室針對研發處與國際處之經費規劃提意見。 5、定期報告 本案預計於103年5月初完成空間、人力與經費規劃報告，簽送校長核准實施，以便於8月報部修訂組織規程，及進行實質移動。於此期間擬於102學年度每次校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關單位研議，並刻正規劃中。	實質移轉;遇跨處室之協商,可請主秘主持會議協調,以利於103年8月1日前進行實質改造。 3.繼續列管。
--	--	---	----------------------	---

	(1)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預計於5月22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月提校務會議，以便今年8月報部。 (2)研發處納收教務處部分業務及新設組別，研發處已進行下列工作： ①102.2.21 已與教務處協商學服組部分業務轉移事宜。 ②102.3.19 已與人事室討論新設置<u>學術合作與提升組</u>相關事務。 ③102.4.24 將與計網中心研議校資組名稱。 ④102.5.1.與人事室討論新設校資組事宜。 ⑤研發處5月6日提出組織再造清冊，送人事、總務與主計評估。 ⑥預計於5月22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8月報部。 (3)僑輔組業務移撥國際處，已於4月8日由蘇副校長召開會議，原則定為接收業務與人力，不一定接收原單位人員，國際處設置新的組別，容納「僑生」與「陸生」業務。預計於5月22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8月報部。 (4)文書組移至秘書室將於4月23日開會討論，預計於5月22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8月報部。 (5)教務處出版委員會業務移至通識中心事宜，擬於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合併後，再來討論。 (6)秘書室雲平8樓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本案不涉及組織規程變更。請博物館召集新聞中心、總務處及國際處一同會勘校史室，由博物館提出作業表及預計完成日期，於5月10日前繳交，5月22日主管會報報告進度。 2.有關102.3.27 校長指示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	※102.7.17 總務處執行情形：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		
--	--	---	--	--

	(1)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未來教學評鑑、教務相關行政資源、通識中心下屬分組業務及人力規劃、課程等，進行合併規劃。擬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由教務處提送規劃報告，會簽本處陳送校長核示。 (2)前項規劃完成後，擬於 104 年上半年度，依行政流程提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組織規程，104 年 8 月報部後進行實質整合。 ※102.4.24 校長指示： 1. 請研發處以包裹方式修訂組織規程（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依時程提會討論。 2. 為方便行政流程，請總務處針對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進行檢討規劃，例如與外籍生接觸頻繁的國際處，宜考慮在較低樓層。 3. 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方面，請總務處先規劃空間，再由博物館接收文物。 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 1.組織再造單位所有提案擬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時，以包裹方式由研發長報告，修訂組織規程；預計全部送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2.組織再造單位若因調整組織而有空間需求者，將請總務處辦理。(1020508)。 * 依上次會議決議，修訂組織規程後提本(746)次主管會報討論。(1020522) * 1.經 6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再造緩議，暫時不送校務會議討論。2.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1)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2)其他單位之組織再造，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進行實質改造，於一年內完成配套措施，明年報部，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1020626) 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	--	--	--

	* 1.涉及組織改造後之空間調整與需求，納入通案檢討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2.校史室移交博物館後，其騰出之空間仍需顧及新聞中心需求。(1020508) * 1.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2.博物館之使用空間現仍以既有空間及力行校區典藏空間調度使用，長期則規劃使用勝利校區舊總圖書館。(1020522) *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仍繼續規劃中。(1020626)			
--	--	--	--	--

【第三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產學特聘教授遴聘案	※101.12.19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思考一年大約可獎勵多少產學特聘教授名額，與教務處研商訂定相關辦法。 教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依本校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請研發處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由研發處比照國科會傑出獎產學類之審查表另訂本校審查表並辦理審查後，推薦至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以外加名額遴選為特聘教授；並請其修訂獲選為特聘教授之獎助金支給來源。(1020109) 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 已研擬國立成功大學產業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擇期與教務處會商。(1020109) * 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本次會議提案)，以獎勵本校產學特聘教授。(註：經研發處於會中說明，將與教務處進一步研商後，再提出討論；本次會議先行撤案。)(1020220)	研發處： 經 102 年 8 月 2 日與教務處會商後，其建議本案配合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時，再提送主管會報討論。	研發處： 經 102 年 8 月 23 日與教務處聯繫，因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仍在討論中，教務處建議本案俟上述法案獲共識後，再予配合提送主管會報討論。	繼續列管

	*本案經 102 年 1 月 21 日、2 月 3 日，及 3 月 7 日三次與教務處會商，並於 2 月 7 日將已研擬之「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部分修正，敬會法制組惠示卓見；依據 3 月 7 日兩處會商結論，本案先待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獲共識後，本處再配合提案主管會報討論。(繼續列管至研發處提主管會報討論)(102327) *因教務處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訂於 102 年 4 月 23 日開會討論；為配合其決議，本處原訂 4 月 24 日第 744 次主管會報提案，擬先待該會共識後，再於第 745 次主管會報中提案。(1020424) *經 102 年 4 月 29 日兩處會商討論，教務處建議暫待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之共識，本處再予配合提案。(1020508) *經 102 年 5 月 15 日與教務處聯繫，仍待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有共識後，本處再予配合提案。(1020522) *經 102 年 6 月 18 日、6 月 24 日分別以電話及 e-mail 與教務處聯繫，承辦人回覆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俟簽請校長核示後，再與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併提主管會報。(1020626) *經 102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與教務處聯繫，其建議本案配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時，一併提送主管會報。(1020717)			
--	---	--	--	--

【第四案】(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案	※102.2.20 校長指示： 為提升行政績效並激勵行政同仁，本校將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請人事室邀請各行政單位主管召開說明會，並請主計室於主管會報簡報經費之規劃。 人事室執行情形摘要： * 本案議程刻正簽核中，奉核後擇期召開說明會。	主計室： 本室刻正彙整各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後資料，後續將討論確認微調內容，並簽陳 校長核定後，提報主管會報。	主計室： 本室目前正積極彙整資料中，俟簽陳 校長核定後，提主管會報報告。	1. 本案請主計室最遲於今(102)年底前完成。 2. 繼續列管。

	(1020306) *1.102 年度試辦行政單位績效獎金制度說明會業於 102.3.13 召開，會中決議請主計室提供詳盡之支出項目，送請各受評單位檢視哪些項目應予排除或列入基準數計算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2.本次說明會之會議紀錄業於 102.3.22 簽奉校長核定在案。已請主計室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1020327) *1.本校 102 年度試辦行政單位績效獎金制度說明會議業於 102.3.13 召開完畢，決議由主計室提供更詳盡之支出項目數據資料，送請各受評單位審酌，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2.經洽主計室表示，擬將相關數據資料於 4 月 26 日前送請各受評單位審視。本案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業務支出項目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1020424) *經洽主計室表示，預計提供各受評單位審視之支出項目數據資料仍在彙整中。本案仍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資料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1020508) *同上次執行情形，本案仍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資料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1020522) *1.主計室業以 e-mail 分送各受評單位 98-100 年採計項目明細資料並請重新審視應予排除或列入基準數之項目。2.本案預定 102 年 7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說明會。(1020626) *本室業於本(102)年 7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說明會，決議以主計室制定之「98-100 年度行政單位主要業務收入之相關支出 3 年平均數統計表」為基準，並請各試辦單位指派 1 人擔任本案聯絡窗口，如對該統計表所列之擬排除項目有疑義，請逕與主計室連絡窗口（謝宜芳專員）溝通、協調，並授權主計室微調後定案。(1020717)			
--	---	--	--	--

	主計室執行情形摘要： * 遵照辦理。(1020306) * 已於 102.3.13 由人事室辦理說明會，惟尚未定論，擬俟人事室完成第一階段說明會後，再由主計室於主管會報進行第二階段簡報。(1020327) * 依 102.3.13 會議決議，由主計室彙整各相關單位 98-100 年度 3 年間排除與列入計算之明細資料送相關單位檢視，因資料龐大，目前刻正彙整中，俟再開會有所定論後，再由主計室於主管會報進行第二階段簡報。(1020424) * 同上次執行情形，繼續彙整資料中。(1020508) * 本室彙整之各相關單位明細資料預計於 102 年 5 月底前送各單位檢視，並請人事室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俟有定論後，再由本室於主管會報簡報。(1020522) * 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傳送各相關單位明細資料並請檢視，另請人事室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俟有定論後，再由本室於主管會報簡報。(1020626) * 配合 102 年 7 月 4 日第二次說明會決議事項辦理，並俟有定論後，再由本室於主管會報簡報。(1020717)			
--	---	--	--	--

【第五案】(102.5.8 第 74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學校分配各系所的電費配額案	※102.5.8 研發處執行情形： 102 年度電費配額已將電價漲幅(8%)納入公式，並函知各單位。 ※102.5.8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進行檢討。 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研發處： 擬於 9 月 10 日前邀集各學院院長進行專案報告，並就電費配額共同討論議定最合適方案。	研發處： 本處已於 8 月 27 日召開會議研商決議如下： 1.採「二段式」電費配額，仍維持電費配額公式 $(c) = (0.75 * b + 0.25 * a) * g$，但	已於本次會議通過，解除列管

	* 將搜集分析近 3 年各學院用電資料後，擇期再與處內主管與老師研商對策。(1020522) * 近 3 年各學院電費配額及用電資料已彙整陳核中。預計暑假將召集各院院長、總務處及主計室討論檢討。(1020626) * 目前進行各方案試算，預計 8 月各院新任院長上任後再行召開檢討會議。(1020717)		為因應電價調幅，改採二段式配額，具體方式即年初各單位依公式分配基本電費配額 $(c) = (0.75*b + 0.25*a)$ ，待年終結算時再將基本電費配額成乘以 g（電價漲跌幅）。 $(g = \text{當年度電價} / \text{上年度電價})$ 2. 結算時增加行政救濟彈性措施，通融電費超支單位預借下年度配額，最高為 5%，但不得連續 2 年借貸。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應為品行優良且辦理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業務著有績效之本校職員、新制助教、駐警人員、技工、工友及校聘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指本校職員、新制助教、駐警人員、技工、工友及校聘人員。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辦理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爰修正。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含當年度)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並於最近二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 (一) 研訂重要計畫或方案、法規，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者。 (二) 執行本校重要政策、計畫，具有優良成效者。 (三) 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措施，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四) 辦理重要業務，規劃周密，主動積極，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五) 工作努力，最近一年內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六)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者。 (七) 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發展，其成果(含作品、著作等)經權責機關或學校審查，並頒給獎勵者。 (八)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九)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本校同仁之楷模者。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十一月底止。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品行優良，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於最近二年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 (一) 研訂重要計畫或方案、法規，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者。 (二) 執行本校重要政策、計畫，具有優良成效者。 (三) 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措施，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四) 辦理重要業務，規劃周密，主動積極，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五) 工作努力，最近一年內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六)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者。 (七) 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發展，其成果(含作品、著作等)經權責機關或學校審查，並頒給獎勵者。 (八)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九)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本校同仁之楷模者。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十一月底止。	配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增訂最近三年(含當年度)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始得為績優職工候選人，爰修正第1項。

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七、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工者，由校長於本校公開集會中頒給獎狀乙幀，<u>並得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業務收入情形，酌給工作酬勞或下列獎勵</u>，惟同時獲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者，不再重複給予獎勵： (一)適用行政獎勵之職工(職員、駐警人員、技工、工友及校聘人員)：記功1次。 (二)不適用行政獎勵之職工(新制助教)：公假3天。 前項人員優良事蹟，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作為考核及升遷之參考外，另送由校刊登載，以資表彰。	七、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工者，由校長於本校公開集會中頒給獎狀乙幀，<u>並視經費狀況酌給獎金或給予下列獎勵</u>，惟同時獲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者，不再重複給予獎勵： (一)適用行政獎勵之職工(職員、駐警人員、技工、工友及校聘人員)：記功1次。 (二)不適用行政獎勵之職工(新制助教)：公假3天。 前項人員優良事蹟，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作為考核及升遷之參考外，另送由校刊登載，以資表彰。	經選拔本校績優職工者，得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業務收入情形，酌給工作酬勞或行政獎勵，以資獎勵其工作之具體貢獻，爰修正之。
---	---	---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於本校研究暨學術倫理中心設置辦法未制定前，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特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不適用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於本校研究暨學術倫理中心設置辦法未制定前，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特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不適用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設下列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擬訂推動研究倫理之方針與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政策。 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劃及辦理研究倫理審查與執行等事宜，得依照不同研究領域分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	第三條 本校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設下列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擬訂推動研究倫理之方針與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政策。 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劃及辦理研究倫理審查與執行等事宜，得依照不同研究領域分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標準或相	一、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必要項目 1.15「明訂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及處理方式。」、必要項目 2.1「明訂保障倫理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不受干預之具體措施」。

會。必要時，得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標準或相關事項。 三、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 (一) <u>實地訪查及調查人類研究計畫有無依照倫理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u> (二) <u>受理研究參與者申訴。</u> (三) <u>受理未通過倫理審查者之申覆。</u> (四) <u>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對於相關查核業務之後續處理。</u> 前項各款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關事項。 三、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u>實地訪查已通過審查且執行中之研究計畫，監督各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審查品質與效率</u>，以及受理審查未通過者之申覆。 前項各款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配合 102.7.4 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修訂事項：「貴校特設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研究案調查的相關工作，其立意甚佳。然按法規所規定的權責單位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因此，依照法規精神，監委會調查後應該經倫委會決議後建請校長發文」。
第四條 為執行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得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支援各研究倫理委員會與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u>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從事審查、教育訓練、諮詢等之相關研究工作，及配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辦理相關業務。</u> <u>前項所列之人員，每年應接受人類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u>	第四條 為執行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得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支援各研究倫理委員會與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以協助推動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施行所需之<u>審查、研究、教育訓練及行政業務。</u>	一、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必要項目 1.1「配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負責倫理審查委員會或研究倫理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 二、配合 102.7.4 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修訂事項：「組織運作之經費預算、研究倫理中心之組織分工與人員編制、行政事務人員之遴聘資格與教育訓練之要求，建議訂定

		於章程之中，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五條 <u>為執行本辦法所規定任務，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應製作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手冊，手冊內容須包含中心協助推動之作業程序辦法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作業程序辦法。</u> <u>前項所列之作業程序辦法訂定原則及程序，如涉及本辦法所規定事項或各委員會之設置規定，皆應提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其餘則送至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u>		一、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必要項目 2.2「明訂並公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研究計畫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附加項目 6-1.1~6-1.16。 二、配合 102.7.4 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修訂事項：「未明確規定研究倫理中心及倫理審查委員會 SOP 之訂定原則與程序，建議修正，並訂定於章程之中，經行政會議通過」、「制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手冊的法源依據，建議明確規範」。
第六條 <u>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人類研究計畫所編列倫理審查費用、委託相關費用或本校其他自籌經費等支應，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		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執行本辦法任務事項所需經費來源。 三、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附

		加項目 3.4「研究倫理治理無構有獨立經費辦理相關事務」。 四、配合 102.7.4 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修訂事項：「學校經費補助方式以及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建議規定於相關規範之中，以確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獨立運作」、「組織運作之經費預算、研究倫理中心之組織分工與人員編制、行政事務人員之遴聘資格與教育訓練之要求，建議訂定於章程之中，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七條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辦理之。	條次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 明
<u>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 <u>行為科學</u>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目的：「教育部為執行人體研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確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完整建置…」，爰委員會名稱從「人類行為科學」，修正為可包含人體研究之「人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科學研究，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 <u>第三條規定</u> ，設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u>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u> ，簡稱 <u>HREC</u> ）， <u>並</u> 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科學研究，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設人類 <u>行為科學</u>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u>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for Human Behavioral Sciences</u> ，簡稱 <u>REC-HBS</u> ），訂定本要點。	中英文名稱隨委員會名稱修正之。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範圍、內容及要點。 (二)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基準。 (三)審核、評估人類研究倫理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定期追蹤。 (四)審議攸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倫理及法律事宜。 (五)其他涉及研究參與者權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人類 <u>行為科學</u> 研究倫理之審查範圍、內容及要點。 (二)訂定人類 <u>行為科學</u> 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基準。 (三)審核、評估人類 <u>行為科學</u> 研究倫理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定期追蹤。 (四)審議攸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倫理及法律事宜。	配合委員會名稱，爰予修正。

益之相關事宜。	(五)其他涉及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相關事宜。	
三、本會依送審計畫所涉及研究倫理程度，分為推定符合倫理之免除審查案件、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案件及採取會議審查之一般審查案件等三種，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另訂之。	三、本會依送審計畫所涉及研究倫理程度，分為推定符合倫理之免除審查案件、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案件及採取會議審查之一般審查案件等三種，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另訂之。	本點未修正。
四、本會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另置書面審查專家（以下簡稱書審專家）若干人。書審專家得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	四、本會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另置書面審查委員（以下簡稱書審委員）若干人。書審委員得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	配合 102.6.10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實地訪查建議修正。
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本點未修正。
六、本會組成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研究之專業學術背景，五分之二以上非任職於本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本會組成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行為科學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五分之二以上非任職於本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配合委員會名稱，爰予修正。
七、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本校 100 學年度聘任委員與書審專家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其餘任期為二年，不適用前項規定。	七、本會委員與書審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本校 100 學年度聘任委員與書審委員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其餘任期為二年，不適用前項規定。	配合 102.6.10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實地訪查建議修正。
八、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	八、本會委員與書審委員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	配合 102.6.10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

歷等資格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與書審 <u>專家</u> 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應予公開。	歷等資格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與書審 <u>委員</u> 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應予公開。	審查委員會之實地訪查建議修正。
九、本會委員與書審 <u>專家</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終止聘任： (一)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累計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有所延宕，累計三次以上者。 (三)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規定者。	九、本會委員與書審 <u>委員</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終止聘任： (一)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累計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有所延宕，累計三次以上者。 (三)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規定者。	配合 102.6.10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實地訪查建議修正。
十、本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 <u>並不得限於單一性別，且出席委員應包括法律背景委員及非學術專業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以上。</u>	十、本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配合「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修正。 二、配合 102.7.4 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修訂事項：「審查會議之召開依法令規定須包括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一人以上，建議至少應有「法律背景」及「非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機構外且非具博士資格者)兩類委員各一位以上出席為宜」。
十一、本會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視需要請送審計畫主持人、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	十一、本會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視需要請送審計畫主持人、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	本點未修正。

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	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	
十二、 <u>本會審查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行之，會議記錄應記載正、反意見及表決結果。</u>		一、本點係新增。 二、明定本會審查會議決議方式。
十三、本會在致力促進符合研究倫理之前提下，應就送審計畫是否符合下列研究倫理之要求進行審查與持續追蹤： (一)肯定每個人之生存價值與尊嚴，同等關懷與尊重所有研究利害關係人。 (二)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參與意願與研究過程中之自主性， <u>不得</u> 強制、脅迫、操控、惡意欺瞞或提供不當誘因。 (三)主動向研究參與者揭露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四)在切合各研究領域之知識探索目的與專業訓練下，以關切研究參與者之福祉為優先考量，盡力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 (五)尊重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避免個資洩漏。 (六)研究之設計與執行，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與相關專業倫理守則，以追求學術研究誠信並獲取研究參與者及公眾之信賴為目標。 (七)研究結果應避免研究參與者與所屬群體遭受歧視或被污名化。	十二、本會在致力促進符合研究倫理之前提下，應就送審計畫是否符合下列研究倫理之要求進行審查與持續追蹤： (一)肯定每個人之生存價值與尊嚴，同等關懷與尊重所有研究利害關係人。 (二)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參與意願與研究過程中之自主性， <u>避免</u> 強制、脅迫、操控、惡意欺瞞或提供不當誘因。 (三)主動向研究參與者揭露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四)在切合各研究領域之知識探索目的與專業訓練下，以關切研究參與者之福祉為優先考量，盡力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 (五)尊重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避免個資洩漏。 (六)研究之設計與執行，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與相關專業倫理守則，以追求學術研究誠信並獲取研究參與者及公眾之信賴為目標。 (七)研究結果應避免研究參與者與所屬群體遭受歧視或被污名化。	一、點次調整。 二、第二款文字酌予修正。
十四、本會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 <u>修正後再議</u> 及不通過等四種， <u>於作成審查結果前</u> ，應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送審計畫主持	十三、本會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等三種， <u>於作成修正後通過與不通過二種之審查結果前</u> ，應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審查結果應 <u>附具理由並</u> 以書面通知送審計畫主持	一、點次調整。 二、依本會實際運作情形，爰增訂審查結果包含「修正後再議」，以符所需。

人。 送審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具理由，請求本會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u>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者，得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覆。</u>	人。 送審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具理由，請求本會重為審查。<u>但重為審查以一次為限。</u>	
<u>十五</u>、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十四、本會委員<u>與書審委員</u>皆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 102.6.10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實地訪查建議修正。
<u>十六</u>、本會對於經審查通過之計畫，自開始執行起，至該計畫全部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審查，以協助計畫主持人確保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規範。	十五、本會對於經審查通過之計畫，自開始執行起，至該計畫全部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審查，以協助計畫主持人確保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規範。	點次調整。
<u>十七</u>、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十六、本會委員與書審委員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 102.6.10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實地訪查建議修正。
<u>十八</u>、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	十七、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	點次調整。
<u>十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設「 <u>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u>並</u> 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訪查 <u>執行中之</u> 人類研究計畫， <u>並監督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品質與效率</u> ，及受理未通過者申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設「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必要項目 1.15「明訂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及處理方式」、必要項目 2.1「明訂保障倫理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不受干預之具體措施」。 二、文字精簡，以符合法規體例。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 <u>實地訪查及調查人類研究計畫有無依照倫理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u> 。 （二）受理研究參與者之 <u>申訴及調查案</u> 。 （三）受理人類研究計畫之申覆案。 （四）協助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 （五）協助評鑑與提昇相關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品質與效率。 （六）協助研擬研究倫理規範之具體執行方案與教育訓練事宜。 （七）其他與人類研究計畫之權益相關事宜。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實地訪查 <u>審查通過且現正執行中之</u> 人類研究計畫。 （二） <u>審議</u> 研究參與者之申訴案。 （三）受理人類研究計畫之申覆案。 （四）協助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 （五）協助評鑑與提昇相關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品質與效率。 （六）協助研擬研究倫理規範之具體執行方案與教育訓練事宜。 （七）其他與人類研究計畫之權益相關事宜。	三、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必要項目 1.15「明訂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及處理方式」、必要項目 2.1「明訂保障倫理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不受干預之具體措施」。 四、配合 102.7.4 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修訂事項：「貴校特設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研究案調查的相關工作，其立意甚佳。然按法規所規定

		的權責單位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因此，依照法規精神，監委會調查後應該經倫委會決議後建請校長發文」。
五、本會就審查通過且現在執行中之人類研究計畫，得進行實地訪查。其訪查分為： (一) 主動訪查：根據研究<u>參與風險高低</u>，定期依<u>比例隨機實地抽查</u>相關研究計畫。 (二) 被動訪查：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計畫執行機構、計畫經費補助單位或計畫執行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之請求，實地訪查相關研究計畫。	五、本會就審查通過且現在執行中之人類研究計畫，得進行實地訪查。其訪查分為： (一) 主動訪查：根據研究<u>方法或主題是否較易引發對研究參與者權益之關注</u>，每月實地抽查相關研究計畫。 (二) 被動訪查：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計畫執行機構、計畫經費補助單位或計畫執行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之請求，實地訪查相關研究計畫。	依本會實際運作情形修訂之。

**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u>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u>	<u>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u>	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目的：「教育部為執行人體研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確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完整建置…」，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 」，俾利本校各種人類研究計畫送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人類研究申請倫理審查，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執行有關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訂定本校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配合本辦法名稱，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以下簡稱研究參與者），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配合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之學術慣例增列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

為尚未使用觀察、介入或互動之方法獲得研究參與者個人資訊之人類研究，或尚未使用包含個人資訊之資料庫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之人類研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校獲得經費補助之人類研究。 二、本校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團隊之人類研究。 三、本校人員負責研究參與者招募工作或解說研究內容之人類研究。 四、本校人員取得可辨識研究參與者身分之研究資料以分析或使用之人類研究。 <u>前項所稱本校人員，係指本校專任校研人員（含編制外）、職員（含校聘）、專案工作人員、學生；獲有本校人類研究經費補助者，得視為本校人員。</u> <u>前二項於下列情形，不適用：</u> 一、<u>以醫院之病患及其家屬作為研究對象。</u> 二、<u>使用醫院之儀器、影像或病歷及類似性質之相關資料。</u>	為自 101 年度起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 <u>101 年度以前申請且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於 101 年度以後仍在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亦適用之。</u>	象及不適用之範圍，以資明確。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計畫主持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提出申請： 一、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請登入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https://rec.chass.ncku.edu.tw/login，首次申請者請與倫審會聯繫）及申請表中所列之相關附件。 二、人類研究計畫書。 倫審會接獲申請，應向本	第四條 前條專題研究計畫之<u>相關</u>計畫主持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提出申請（但相關計畫開始執行後，除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外，不得申請）： 一、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請登入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https://rec.chass.ncku.edu.tw/login，首次申請者請	配合本辦法名稱，爰予修正。

校研究發展處確認相關計畫後正式受理。其他送審須知， <u>依倫審會網站https://rec.chass.ncku.edu.tw/所公布資訊為準。</u>	與倫審會聯繫)，以及申請表中所 <u>要求</u> 之相關附件。 二、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書</u> 。 倫審會接獲 <u>前項</u> 申請後，經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就 <u>相關計畫完成</u> 確認後，始屬正式受理。其他送審須知， <u>以倫審會官方網頁所公布資訊為依據。</u>	
第五條 <u>人類研究之倫理審查程序，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規定進行。</u>	第五條 <u>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方式與程序，依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進行，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u>	原條文第五條與第六條對調，以符合法規體系。
第六條 <u>人類研究之倫理審查時，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u>	第六條 <u>倫審會就申請審查案件，應依試辦方案之研究倫理原則進行審查。</u>	同上。
第七條 <u>倫審會依據研究參與者可能受到傷害之風險審查經驗，並考量研究參與者本人及其族群之特殊或易受傷害性質，得視申請審查之人類研究計畫，採取下列處理程序：</u> 一、 <u>免送審查或核發免審證明之免除審查程序。</u> 二、 <u>採取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程序。</u> 三、 <u>採取書面與會議審查兼備之一般審查程序。</u> <u>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者，免除及簡易審查程序之研究案件範圍，倫審會得依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公告為依據，並免送本校行政會議。</u>	第七條 <u>凡申請倫理審查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經認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研究倫理，屬豁免審查案件，得免除後續相關審查程序：</u> 一、 <u>研究人員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且不參與或不介入之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識別特定個人。</u> 二、 <u>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儲存，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當事人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三者處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u> 三、 <u>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且研究之使用目的與資料公開周知之目的未明顯不符。</u>	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必要項目 2.3「研究計畫審查之風險分類標準、級別符合法令規定」。
第八條 <u>倫審會審查結果分</u>	第八條 <u>倫審會審查意見應</u>	配合倫審會設置與

<u>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議及不通過等四種，於作成審查結果前，應通知送審之人類研究計畫主持人為適當說明。審查結果應附具理由，並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u>	<u>附理由，作成不符合研究倫理原則之審查意見前，應通知相關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相關計畫主持人不服倫審會之審查意見時，得提具理由，請求倫審會重為審查。</u>	審議要點第十四點修正之。
第九條 <u>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五條規定，倫審會審查結果不通過之人體研究計畫，本校不得同意該計畫之執行。</u>	第九條 <u>試辦方案施行期間，倫審會受理審查相關計畫得僅就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提供審查意見。相關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就倫審會審查意見提出回覆說明。</u>	一、配合人體研究法第五條規定「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修正。 二、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必要項目 2.1 「明訂保障倫理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不受干預之具體措施」。
第十條 <u>送審之人類研究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提具理由，請求重為審查，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者，得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u>	第十條 <u>倫審會就前條相關計畫主持人之回覆說明，不作出審查決定。但對於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計畫，得核發審查證明。</u>	配合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十四點修正之。
	第十一條 <u>倫審會認原相關計畫應予重大修改，始符合研究倫理要求時，相關計畫主持人得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計畫變更。</u>	配合本辦法第一條修正，故刪除。
第十一條 <u>倫審會於相關計畫經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至計畫已完成可辨識研究參與者之資料分析為止，應持續追蹤並協</u>	第十二條 <u>倫審會對於相關計畫經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至計畫之全部階段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並協助確保相關計</u>	一、條次調整。 二、原條文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u>助確保相關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要求。</u>	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第十二條 倫審會得就申請審查案件，向相關計畫主持人收取審查服務費用。收費標準由倫審會另定之。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臺會文字 第 1020010263 號函，爰增訂本條。 二、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附加項目 3.4 「研究倫理治理無構有獨立經費辦理相關事務」。 三、配合 102.7.4 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修訂事項：「學校經費補助方式以及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建議規定於相關規範之中，以確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獨立運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

98.4.15 第 67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8.28 第 750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稽核作業，以促進研發成果有效管理與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由研發處組成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稽核，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人員協助之。
- 三、本小組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任期二年，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兼之。
- 四、研發成果之稽核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 （二）研發成果運用作業執行情形。
 - （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經費收支情形。
 - （四）其他有關研發成果管理事項。
- 五、受稽核單位：本校計畫管理單位。
- 六、本小組之稽核採不定期方式，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研發成果實地稽核，並得視需要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查核。
- 七、本小組之稽核流程，另行表列。
- 八、受稽核單位應自訂內部控制程序，依規定執行並提交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予本小組。
- 九、受稽核單位應就本小組所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本小組委員進行稽核工作。
- 十、本小組實施稽核時，得向受稽核單位查閱相關文件、表報、帳冊等資料，各受稽核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稽核小組對稽核資料應予保密。
- 十一、本小組辦理稽核後，應提出稽核表，陳報校長核閱；如有應行改進事項，移請受稽核單位檢討改進，必要時得實施複查。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
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小組之稽核採不定期方式，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研發成果實地稽核，並得視需要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查核。	六、本小組之稽核採不定期方式，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查核。	依據農委會建議修改